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2940号

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请示》（石油资金函〔2015〕4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上市部，法律部，债券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12月16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侯昭徐

共印 25 份

